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業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業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0行「竣簣企業有限公司」部分應更正為「峻篁企業有限公司」、第12行「遂由邱明盛駕駛上開吊車」部分應更正為「指示邱明盛駕駛上開吊車」、第14至18行「林業庭復指示邱明盛於111年6月24日7時許，將上揭竊得之自來水管14支，載運至不知情之邱世昌（涉犯故買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營位於嘉義市○區○○街0號鴻昌行資源回收公司牆外，以4萬8,510元之價格變賣之」部分應更正為「林業庭復指示邱明盛於111年6月23日22時許，將上揭竊得之自來水管14支，載運至不知情之邱世昌（涉犯故買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址設嘉義市○區○○街0號鴻昌行資源回收公司之牆外放置，再於翌（24）日7時許，由林業庭將該14支自來水管以4萬8,510元之價格變賣予鴻昌行資源回收公司」；另證據部分除應

01 補充「證人吳宗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自網路列印
02 之Google地圖1張」、「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
03 統擷圖4張」，及「廢棄物登記表」應更正為「收受物品、
04 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0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林業庭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其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10 項之竊盜未遂罪。

11 (二)被告僱請不知情之證人邱明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2 大貨車（吊車），在其所駕自用小客貨車引導下，於民國11
13 1年6月23日19時40分許，前往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嘉39線及
14 嘉37線路口處之工地搬運自來水管14支，並載運至證人邱世
15 昌所經營之鴻昌行資源回收公司牆外放置；另於111年7月2
16 日19時30分許，又以相同模式前往上開地點欲再次搬運自來
17 水管，惟因天候不佳而作罷，均為間接正犯。

18 (三)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9 併罰。

20 (四)被告前因(1)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嘉簡字第145
21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22 定；另因(2)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
23 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提起上訴，由臺灣臺
24 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
25 因(3)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有期
26 徒刑7月確定。上開(1)至(3)所示案件，再經本院以105年度聲
27 字第139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06
28 年3月22日因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7年3月29日保
29 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上
30 開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偵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記載、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見偵12349

卷第19至41頁），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而檢察官對於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明揭「審酌被告前犯詐欺、毒品、竊盜等罪，本件又再犯竊盜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件對被告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曾入監執行，其經由前案之偵審及執行程序，理應深知竊取他人財物乃破壞、侵奪他人之財產權或所有權，為法所不允許之行為，卻仍無視國家刑罰法令，率爾再為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犯行，嚴重危害他人財產安全，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呈現之惡性亦較重，應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衡諸本案情節，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就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依法加重其刑。

(五)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業已著手於該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累犯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其他多次竊盜、施用毒品及詐欺等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35頁），難認素行良好；詎其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反而利用不知情之證人邱明盛協助下，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喻婷所管領放置在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嘉39線及嘉37線路口處工地之自來水管14支，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守法意識淡薄，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

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及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設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分文等情；兼衡被告為高職畢業，前已離婚，於偵訊時自陳其職業為粗工，工作狀況不穩定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69頁；偵緝卷第4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查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所竊得之自來水管14支，為其該次犯行之不法所得，而被告已將該等竊得之自來水管14支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4萬8,510元乙節，業經證人邱世昌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6頁；偵卷第84頁），此部分核屬被告犯罪變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該等經變賣之自來水管14支價值原合計為14萬7,00

0元，此據告訴人陳述在卷（見警卷第22頁），揆之前揭說明，因上開變價所得4萬8,510元遠低於被告原不法利得14萬7,000元，為防被告僥倖保留而未能澈底剝奪其不法所得，本應宣沒收、追徵其所獲全部不法利益，惟因其中4萬8,510元已經本院宣告沒收、追徵如上，爰於扣除上開4萬8,510元後，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差額9萬8,490元（計算式：14萬7,000元-4萬8,510元=9萬8,490元）亦應予沒收（故實際上總計仍應沒收14萬7,000元），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珣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72號

被 告 林業庭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借提至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業庭前因詐欺、毒品、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6月、3月及1年7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6年3月22日
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7年3月2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月23日
19時40分許，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雇用不知
情之邱明盛（涉犯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吊車），跟隨在其所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由其在前面引路，前往張喻
婷經營之竣簧企業有限公司承包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嘉
39線與嘉37線路口之自來水汰換工程施工地點，趁無人看管
之際，遂由邱明盛駕駛上開吊車，以吊臂綑綁方式，竊取張
喻婷所有之自來水管14支（價值14萬7,000元），得手後將
之放置在上開吊車上，隨即駕車逃離現場。林業庭復指示邱
明盛於111年6月24日7時許，將上揭竊得之自來水管14支，
載運至不知情之邱世昌（涉犯故買贓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分）經營位於嘉義市○區○○街0號鴻昌行資源回收公司牆

01 外，以4萬8,510元之價額變賣之。

02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2日1
03 9時30分許，再以不詳代價雇用不知情之邱明盛駕駛上開吊
04 車，跟隨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
05 方，由其在前面引路，前往上開張喻婷施作之自來水汰換工程
06 施工地點，欲以同一手法竊取自來水管，惟因天候不佳，吊
07 車無法作業而未遂。

08 二、案經張喻婷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林業庭於偵訊時之自白：坦承犯罪事實全部。

12 (二)告訴人張喻婷之指訴：犯罪事實全部。

13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明盛之證述：犯罪事實全部。

14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邱世昌之證述：犯罪事實一(一)全部。

15 (五)現場照片：現場之情形。

16 (六)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駕車在前面引路，證人邱明盛駕駛
17 上開吊車跟隨前往行竊之情形。

18 (七)失竊管材報價單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廢棄物登記
19 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犯罪事實全部。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第320條第3
21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犯意
22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
23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
24 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5 犯，且審酌被告前犯詐欺、毒品、竊盜等罪，本件又再犯竊
26 盜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對刑罰反應
27 力薄弱，本件對被告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
28 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
29 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周 欣 潔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蔡 沅 峯